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出版

第九卷第十號 10

228

第二百廿八期 9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六四五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編者：上海膠州路十一弄廿號佛學半月刊社 ● 發行者：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 電話三五五二四

本刊有佛經佛像 閱後須請留存勿褻

「阿娑縛抄」持世菩薩曼陀羅



本期要目

持世經云妙月長者白世尊言云何諸貧脫者可得富貴諸有病者可令[illegible]旅諸有[illegible]者可令[illegible]敢諸危[illegible]者可令說樂[illegible]佛經持世花月尼[illegible]妙床長者諸神藏中神滿財殺做

佛說持世經本句已畢排印此圖照法偈真鑑尝影傳如欲代盡本為亦可代解每張六元

四周都是淡水，我們還要找水喝，豈不太蠢了嗎？

專件

繪圖旅行者言

[illegible]光大師[illegible]十[illegible]紀念
民國三十年仲春重訂
李圓淨居士著
浙大教授豐子愷作畫

聽說粵漢鐵路通車，就動了去廣東的念頭。我的旅行計劃，打算從上海乘輪船往漢口，換粵漢通車到廣州，還鄉之後，便由廣州經香港循海道回到上海來。這個繞圈子的旅行計劃，在一月之內舉其全程。見聞却也不少，因途中好和人談天，倒是耳食者多，竹窗無事，便把他記了下來。

四月初八，從上海乘長江船出發。日麗風和，輪船沿黃浦江駛着，不久就離開了繁華的都市。我在甲板上散步，忽遇見同鄉成君。他一生以舵師為業，又做過南方各處口岸的領港，年輕時候，他的足跡曾到過南美洲。斑白的頭髮，額上深深的皺紋，一望而知是飽經世故的人。無意中遇到這位老江湖，我這番不寂寞了。他的談鋒很可以，見聞又多，話盒子一開，別人輕易不得插嘴。任憑你聽到打瞌睡，他還是滔滔的講個不休，好不有趣！他還擱指點着說：「那兒近年發現了暗礁，再過去些，又長出了沙灘，所以航線已改變了一點。」我問：「你做舵師和領港這許多年，所有各處的暗礁和沙灘，都知道得很清楚罷？」他笑了起來：「這那裏能夠「我單知道深水的路程：我只按照那條深水的航線，一心一意的駛去就是了。」這「單知道深水的路程」一句話。給了我一個深刻的印象。

船行了一夜，駛進長江。一早起來，朝陽初出，波光浩瀚，氣象非凡；我生平第一次見到長江，正欣賞着江上的美景。成君跑了過來，拍着我的肩道：「你覺得長江怎樣？」我說：「偉大極了！」但是人家呵呵的笑道：「南美洲的阿馬森河，才算得全世界第一條大河呢！」我說：「是了，你曾到過南美洲，我總說你[illegible]是怎樣的。」他舉手搔搔斑白的頭髮，歎口氣道：「別說起，我們在海上跑的人，胡天胡帝的，那裏會有什麼稀奇？却是那世界上第一條的大河，我倒終生不會忘記啊！那阿馬森河，從南美洲的北部流入南大西洋，入海之處，河身很寬闊，一望無際，如同大海；但周圍數百里的海口，都是可飲的淡水。」他又微笑着說：「講到這個上頭，曾有過一個可笑的故事：有一隻帆船，從歐洲駛到南美來，不幸在大西洋上遇着暴風，一連幾天不得靠岸。船上的淡水飲盡了。地當赤道，炎熱如火，沒有淡水，就是一刻都過不得的。如果飲了海中的鹹水，就越發大渴，會遍身發燒，癲狂而死；所以水手們渴極了要飲海水的時候，船主總是不准。這時惟一的希望，就是遇到別的船。正在萬分難忍的時候，忽然遠遠的見到一隻帆船的影子。船主立刻將求救的旗高高扯起。那邊看見這裏揚的是三方旗子，檢查號碼，知道所報的是「[illegible]」，[illegible]立刻升旗回答了。[illegible]，你道那個有淡水可喝的船上怎樣回答？說也好笑，是『四面淡水儘飲』六個字。那班垂死的船主和水手們看見了，好不希奇，原來他們還沒有知道自己的船已經漂流到阿馬森的河口！雖然四望不見邊際，卻早已在大河淡流所在了。他們責備自己說：『四周都是淡水，我們還要找水喝，豈不蠢透了嗎！』這件愚蠢的事，幾天之內，就給全世界的人知道，連船主的大名都被登到報上去了！哈哈哈……」我聽了，心中頓時生起一種嚴肅的感覺，到不覺得好笑。

午餐時候，成君來同桌吃飯，見我素食，疑問起來。我回答說吃素奉佛多年了。成君慨歎着說：「吃船上飯的人，有幾個不是馬浪蕩，我混到這點年紀，也着實懺悔了！時常想求個歸宿，什麼三部六冊先天道等，我都有點相信，月中也吃幾天花齋，却又摸不清門路。」

我道：「[illegible]老人家是[illegible]見多識廣的人[illegible]

受八關齋戒法橫幅

[illegible]不明宗旨，多有意識的，也有困難的，今日或頗紛錯亂，明日便架以扶起，亂絲無頭，說在一起，且不說他有無危險，先見於身心性命上有什麼成就！佛法只是叫人破除妄情偏執，佛所說的只是眞如；眞如的意義，就是眞眞實實，平等一如，若有妄情便非眞實，若有偏執便非一如。佛是箇覺者，把全宇宙照得明明白白的，洞見了本來面目，也就是洞見諸法的實相。你今日想求箇歸宿，佛法才是你的安身立命處。你昨天說，你做舵師，就知道深水的路程，這句話，給了我一箇十分深刻的印象。對啊，何必理會各處的暗礁和沙灘，只要照着深水的航線，一心駛去就是了。同理，不用盡知左道旁門，只要曉得光明的正道而已。」成君表示很感動的樣子：「我是決定歸依三寶的了！無奈職務羈身，一時不能朝禮諸佛菩薩的道場，也是一椿憾事。」我說：「諸佛菩薩心包太虛，豎周沙界，以衆生的心為心，以衆生的境為境。因為諸佛唯心，即彰自性，所以悲運同體，慈起無緣；有感即應，無願不從，隨類逐形，尋聲救苦。譬如日照中天，影現衆水，不但那江湖河海各現全日，就是小至一點一滴，只要是水，也無不各各都現全日。諸佛菩薩於十方無盡世界皆現色身，豈有只在名山道場而不在別處之理？（大意見印光法師文鈔）即如今天早晨你說的那件阿馬森河故事，船上的人不知周圍都是淡水，幾乎渴死，是很可笑了。諸佛菩薩的慈悲，汪洋如海，人們不知自己的周圍都是恩典，還要去找，豈不是同樣的可笑！明先生，隨處都是諸佛菩薩的道場，不能朝禮名山，算得什麼憾事？那日光普照，有人身受享受而不能見，便是很悖謬！」我說，成君對於佛教的信仰便十分堅決。我們天天談佛學，一直談到了淡口。（未完）

彌陀經元照義疏序科註　寄東

序文分二。甲一敍經旨。二述疏意。甲一又二。乙一稱讚功德。二贊勸信修。乙一又二。丙一略標依正二嚴。

一乘極唱。終歸成指於樂邦。

一乘者令人成佛之教法也。佛先以三乘接引衆生。即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後以一佛乘咸令成佛。法華經喻三乘為羊車鹿車牛車。喻一乘為大白牛車。佛法能運載凡夫造於聖地。故曰乘也。佛地為唯一目的。故曰一也。又令三乘人共入此乘。故曰一也。極至也。無餘地也。唱即佛說教法。佛出世度生。以令衆生成佛為本懷。故三乘非至極之教。惟佛乘為至極之教矣。終歸者最後之歸束也。成皆也。指示也。樂邦即極樂淨土。蓋佛說一乘經中。處處指歸淨土。令衆生往生。華嚴經普賢導歸極樂。是其例也。此句標依報莊嚴。

萬行圓修。最勝獨推於果號。

菩薩修成佛果之行。上求下化。悲智雙運。歷劫長途。無量無邊。約之為六度。開之具萬行。圓即圓滿成就也。菩薩萬行修圓。則萬德莊嚴。致成佛果。果號即佛號。此指阿彌陀佛。菩薩從發菩提心。修六度行。歷三賢位。而登初地。於是地地勝進。極於佛地。故曰最勝。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尤勝諸佛。故云獨推也。此句標正報莊嚴。

丙二廣顯自他二利又二。丁一彌陀修證。

良以從因建願。秉志躬行。

[illegible]薩為因，從因者謂阿彌陀佛從因地作法藏菩薩時。彼在世自在王佛前。攝取二百一十億佛土莊嚴之行。建立四十八大願。故曰建願。秉持也。志願也。躬行身體力行也。謂法藏菩薩發願後。經無量劫修菩薩行。滿此願海。見無量壽經。

歷塵點劫。懷濟衆之仁。

歷經過也。塵點言數之多。時之久也。法華經云。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抹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此之為塵點劫。大經云。於不可思議兆載永劫。積植菩薩無量德行。又云無央數劫。積功累德。懷抱也。濟救也。仁即慈惠之心。內抱慈惠之心。外行救濟之事。大經云。不生欲覺瞋覺害覺。不起欲想瞋想害想。專求清白之法。以惠利羣生。以大莊嚴具足衆行。令諸衆生功德成就等文皆是。

無芥子地。非捨身之處。

芥子地者如芥子量之地。言極微處也。捨身者菩薩捨己救人。不惜身命也。此如釋迦本師成佛。告魔王曰。一切大地。無有鍼許。非我身首。彌陀因地。亦猶是耳。

悲智六度。攝化以無遺。

六度者六種度生之道。所謂施戒忍進定慧也。前五度屬悲。第六度屬智又非悲度不能成就前五度。則六度無非悲智矣。蓋悲以作事。智以達理。即事顯理。依理起事。兩不相違也。大經云。自行六波羅蜜教人令行。攝接引也。化

教導也。菩薩恆以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接引衆生。而教化之。大經云。其千常出無盡之寶。和顏愛語。安立衆生住無上道。或爲長者居士輪王梵天等。無遺具足也。大經云。常能修行其大悲者。深遠微妙。靡不覆載。

內外兩財。隨求而必應。

內財謂頭目腦髓身分。外財謂國土妻子珍寶香花旛蓋。大經云。棄國捐王。絕去財色。隨其生處。在意所欲。無量寶藏。自然發應。又云。其千常出無盡之寶。衣服飲食珍妙。華香繒蓋幢旛莊嚴之具。如是等事。超諸天人。於一切法而得自在。有求必應。故云然。

機興緣熟。行滿功成。

受教之衆生曰機。興起也。成佛之運會曰緣。熟成就也。如釋迦本師從兜率天將下生時。觀諸衆生熟與未熟。觀時至與未至。卽自思惟。今諸衆生。皆是我初發心已來。所成熟者。堪能受於清淨妙法。是也。菩薩行滿。佛功德成。大經云。具足修滿如是大願。決定必成無上正覺。又云。願慧悉成滿。得爲三界雄。

一時圓證於三身。萬德總彰於四字。

一時者成佛之時也。圓全也。證得也。三身者法身報身應身也。法身爲佛之體。以清淨爲證。報身爲佛之相。以莊嚴爲證。應身爲佛之用。以示現爲證。三身一證一切證。故曰圓證。如釋迦本師。昔出雪山。往諸道場。誓願成佛。制魔令伏。卽於初夜得宿命明。中夜得天眼明。後夜得漏盡明。明星出時。霍然大悟。得無上正眞之道。爲最正覺。彌陀成佛。當亦爾也。佛德無量。槪稱萬德。就佛自身。曰無量光無量壽。以光賅橫一切德。以壽括豎一切德

名。應身佛德也。二爲無量之無量。乃法報二身之佛德也。經云。不可思議功德及如是功德莊嚴。卽此萬德之所指也。四字爲阿彌陀佛。四字翻無量覺。義爲無量光壽。大經稱無量壽佛。無量壽國。佛之橫遍豎窮依正莊嚴。皆是功德所成就者。以此阿彌陀佛四字賅括之無餘蘊矣。曰總彰者。意在斯乎。

論說

禪宗入門法要談（續）

蕭鍊塵

（五）無情說法

實際理地。不立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夫金屑雖貴。不着眼中。祖師語言。如破草鞋。參修者。須將平生所見所聞。惡知惡解。奇言妙句。禪道佛法。貢高我[illegible]。徹[illegible]

[illegible]然山河大地。無心外之物。文殊菩薩令善財童子曰。是藥者採將來。善財童子遍觀大地無不是藥者。於地上拈一莖草度與文殊。殊曰。此藥能殺人。亦能活人。欲明此理。請繼言無情說法。

華嚴經云。佛身充滿於虛空。普現一切衆生前。東坡唱云。溪聲便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夫森羅萬象。咸是妙明眞心所變現。無心外之法。能與心爲緣。故青青翠竹。盡是法身。鬱鬱黃花。無非般若。參修之人。大事未明。如喪考妣。拚取生與同生。死與同死。如眞能爲法不惜身命。則山河大地必不惜爲你說法。時節因緣到來。觸着磕着。卽能大悟。如世尊見明星而悟道。楞嚴二十五聖。各以一緣而悟。古來禪師大德。有見桃花而悟者。有臨水睹影而悟者。有墮驢落水，見剎竿，見招手，見水磨，捲簾見月，而悟者。有擊石，破竹，碎土，滅燭，樓上唱曲，街頭賣肉，入廁撫鼻，[illegible]

悟矣。

宗門作家相見。橫說豎說。無非此事。如拂子，拄杖，竹篦，一槪柴，均是也。大慧禪師舉竹篦問僧曰。喚作竹篦則觸。不喚作竹篦則背。不得下語。不得無語。速道速道。僧曰。請和尚放下竹篦卽道。師放下。僧拂袖而出。師喚侍者認取這僧。茲從解路上說。竹篦表此心。喚作心則觸途成滯。不喚作心。則背覺合塵。言語道斷。故不得下語。亦非斷滅。故不得無語。放下者。放下四大五蘊根塵識歷劫無明習氣。故妙喜師許此僧具隻眼也。泰上座舉起拂子曰。有人作得道理卽與之。潙山曰。某甲作得道理還得否。座曰。但作得道理卽得。師乃掣將拂子去。拂子表此心也。此心不待思慮。當下承當。本來無理可說。無言可對。欲得之卽得之。偶因無情說法。迷滯及之。參禪如此。亦是文字障下剩禪耳。

（八）參修方法

學佛有根本義。無論大小乘。性，相，禪，淨，密。均當守戒。在家居士。縱未受過皈戒。亦當諸惡不做。衆善奉行。若不守戒律。卽使獲得定慧神通。仍是邪魔外道。學禪之人。雖貴在解縛去執。但清淨禁戒。誓必遵守。嘗見有邪解者。以守戒爲無繩自縛。不知無明習氣。多生罪業。方是繩索。淨戒如清水。可以洗罪垢。昔優婆離尊者。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解脫世間諸漏。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持戒修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若以身心放逸爲自在。地獄在目前矣。二祖付衣法後。變易儀相。或入酒肆。或過屠

霞開戒掩耳却走。此是無相之戒。不戒之戒。

乃更進一步之守戒。非以破戒爲能事也。且二祖丹霞均菩薩位中人。可妄效耶。宗中不振。乃由於抹野狐涎。說口頭禪。呵佛罵祖。放浪形骸。不禮塔。不拜佛。見人說經敎戒律。卽開大口曰。猶有這個在。禪宗敗壞。此輩實尸其咎。所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今談修持。當首明此義。

古人一聞千悟。獲大總持。必其多生熏習。善根成熟。今世遇緣觸發。不修而悟。千萬人中。未必有一人。若博地凡夫。決無不修而能悟者。當作鈍功夫。點點滴滴，綿綿密密，做去。時節因緣到來。倘有頓悟之日。

念佛是先修後悟。念至一心不亂。花開見佛。何愁不悟。若參禪祇要功夫到家。決無不悟者。悟後或草食澗飮。保養聖胎。或說法度人。普利衆生。或任性逍遙。隨緣度日。悟後自知修與不修。亦有障深業重。但能一心參修。亦有無限利益。夫無心聞人念佛。縱不深信。一

永明壽禪師垂誡曰。學道

識種子。但能消除情念。斷絕安緣。直饒未明道眼。自然成就淨身。假使參而未悟。歷在耳根。永成道種。世世不落惡趣。不失人身。纔出頭來。一聞千悟。大慧禪師曰。縱使今身打未徹。臨命終時定不爲惡業所牽。來生出頭。定在般若中現成受用。此是決定的事。無可疑者。二師所言。當不安也。

參禪之事。不可言難。不可言易。蓋事極簡易。雖愚夫愚婦。努力參究。亦不難證悟。茲爲在家居士。立參禪十要。並略加說明。

一、誓守皈戒。縱未受皈戒。亦應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理由前文已闡明）

二、慈濟利生。戒本非消極不作惡。但吾國佛敎徒。多偏於消極。參修之士。關於宏法利生。力所能爲者。不可推諉。修菩薩行者。自度度生。不存分別。

三、佛前發大誓願。默禱三寶龍天。懺悔從前諸不善業。今欲度脫生死。立意參究。生

與同生。死與同死。若不澈悟。決不捨去

四、選定話頭。如念佛的是誰。萬法歸一一歸何處。誰與你拖這死尸來。主人公在什麼處安身立命。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或看是甚麼。或單看一無字。均無不可。如自己猶豫。在佛前拈鬮亦可。但既選定之後。萬不可中途變易。蓋悟不悟在己。不在話頭上。

五、參禪形式。或坐。或立。或撐目剔眉。或微合雙目。或豎起脊背。咬定牙關。捏定拳頭。迨純熟之後。行，住，坐，臥。通身是個疑團。十二時中要惺惺。如貓捕鼠。如雞抱卵。如鼠咬棺材。不可移易。如雜念妄念一起。即提起話頭。截斷一切。以貓頭當把鐵掃帚。掃，轉掃不得，拚命掃。必有掃破太虛空之時。

六、參修時間。初參時先規定固定時間。須覓清靜之地。外息諸緣。默默參究。參究疑情，凝聚。隨時隨地。均可提起話頭。趙州四十年。除二時粥飯不雜用心。可為榜樣。

七、參究須下大疑情。大疑大悟。小疑小悟。不疑不悟。疑情愈深。悟道必徹。參時可將生平見聞知解。奇言妙句。禪道佛法。貢高我慢。徹底傾瀉。只就未明未了的公案。痛下疑情。堅凝正念。以悟為則。

八、參禪有三忌。一忌忘形死心。古德云。莫死心。只忘形與死心。此個難醫病最深。又云。莫言無心便是道。無心猶隔一重關。六祖偈云。不見一法存無見。大似浮雲遮日面。不知一法守空知。還似太虛生閃。二忌隨語生解。參禪祇須下個疑情。若以知見妄想。卜度話頭。最是大錯。此事言語道斷。心行路絕。是現量境界。非關理解耳。三忌將心待悟。參禪固以悟為則。但參時不可盼悟。或縱之棄之均不可有。總之疑情之外。不可有一絲雜念。因地不眞。果地必不徹也。

九、話頭只宜默參。不宜念出。但遇雜念紛飛時。不要用力遏止。須提起話頭。或小聲念數遍。妄念即消。昏散之情起時。只用疑情照之。昏散自無。

十、參到得力處。又有三病。不疑自疑。黏頭綴尾。打成一片。昭昭靈靈。常在目前。此便是得力時。此時有種種魔軍。在汝六根門頭伺候。許多善惡等事。隨汝心現。汝若瞥起一毫著心。便被他所牽。般若正因。菩提種子。從此永絕。此一病也。或動靜不能打成一片。靜中作得主。動中作不得主。醒時作得主。夢中作不得主。若二病也。話頭綿綿密密。不知有身。謂之人忘法未忘。若連話頭都忘。謂之人法雙忘。此時忽有異常境界。未是眞悟。祇是塵勞暫息。途路之樂。終未到家。必也大死大活。尚欠腦後一推始透重關。此三病也

(七)證悟

參禪不難已如上述。但亦不可作容易想。達磨曰。「諸佛無上妙道。曠劫精勤。難行能行。非忍而忍。豈以小德小智。輕心慢心。欲冀眞乘。徒勞勤苦」。夫生死業根。歷劫無明習氣。豈能以一朝一夕之力而能拔除。長慶坐破七個蒲團。趙州四十年不雜用心。古人為法精勤如此。豈皆鈍根阿師乎。若眞為生死事大。如救頭然。難易之念不必理會。但能切實參究。絕無十年者。趙州曰。「汝坐究三二十年。若不悟。截取老僧頭去」。此悟就中人說法。若稍有宿慧。依法修持。必可剋期而悟。

信，解，行，證，為學佛四步功夫。況宗門尤貴及身證悟乎。若說食數寶。浮光掠影。終不

絕。如活死人一般。此時一心不亂。如透水月華。急灘亂波。闖蕩不散。謂之大死。忽然冷灰爆豆。囫的一聲。心華發明。照十方剎。通身汗下。頓覺心中空亮輕清。見情想破裂。如剝皮相似。目前人物。一切不見。謂之大活。所謂絕後再甦。欺君不得也。經云「一人發眞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又云「一念萬年。萬年一念」。蓋空間時間。（世界）為心識變現。悟眞者，妄相即滅。故作悟者。眼見大地平沉。虛空迸裂。此際或見光明煜耀。六種震動。皆吾人本性之光。歡喜萬狀。世間無可比擬。如能制止不動。則成法器。喜樂太過。或口眼歪邪。甚至狂易。如有善知識痛毆之。然後按令熟睡。即無事矣。亦有參到忘身。忽憶自己如在夢中。跌下萬仞洪崖。只顧救命。遇致失心。然非人人如此。不可不知耳。有覺面前豁然一開。如地陷一般。呈似人不得。非世間一切相可喻。有時如劈破髑髏。慶快實多。有時如闇室出白日。有時如百丈井底。提在空中。無着歡喜處。有時身心豁然。徹骨徹髓。如積雪卒然開霽。有時如一座屋倒却四壁。體着虛空。無一物可當情。有時我法雙泯。覓自己亦不可得。種種境界。不能盡同。到此時際。不可得少為足。須知尚有末後牢關。所謂百尺竿頭能進步。大千世界現全身。如果眞到不疑之地。胸中滯礙之物撲然而散。祖師言語。差別公案。如睹自家故物。毫無奇特。不疑佛祖。不疑生死。不疑涅槃。不疑老和尚舌頭。閻羅老子不奈你何矣。悟後多能來去自由。或得神通現異跡。亦不足奇。但在參修時倘現奇跡。千萬棄之。一為境所轉。便入魔道

參禪不悟有三因。一不遇善知識指示。金鍮不辨。水乳不分。二不能痛以生死為念。如知生死可畏。自然勇猛精進。三貪着浮名虛利。看不破。放不下。到時禪道佛法尚應放下。何況名利耶。悟有解悟，證悟，之分。解悟仍不離語言文字。證悟是現量境界。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本文所謂悟。指證悟也。

（八）公案語錄

作家相見。彼此談禪論道。或偶有見解。請具眼禪師一為印證。或有志參究。尋訪知識開示。因此事非關語言文字。不得已善巧方便說之。旁觀以為奇特耳。祇教人自見自肯。不為人說破。至於公案語錄。並非故為怪僻。聳人聽聞。非造作啞迷。教人猜測。學禪為脫生死。非以助清談鳴高雅。如此學禪。直是謗佛謗法。宗門為人解粘去縛。豈能故為隱晦。艱深語句。使人不測哉。若自謾謾人。謂之虛空釘鐝。平地起骨堆。豈不埋沒祖師慈悲心耶。禪宗不立文字。故於古人悟道因緣。謂之公案

宗門又以詩說禪。一問一答。如百步外。兩人箭鋒相遇。臨機不讓。衝口而道。非文人所能夢見。本人初閱公案語錄。如蚊子上鐵牛。毫無入處。後來偶有所會。則見字字珠寶。光明耀目。不復見有文字相。如大火聚。不可逼視。惟有五體投地而已。如唐文宗蛤蜊中現佛相。于頔聞惡風吹船舫。二禪師答語之善巧方便。眞不可思議。本文不多引證。恐人誤解墮入文字障中。凡公案語錄中有理路者。明達佛法者。自能解悟。不可解者。是一種境界。可以直覺。不可理解之也。若以考據方法統計公式求之。實不敢贊同。

（九）結論

本文並非禪道。祇是學禪之門徑而已。注重實修。不尚玄談。至於臨濟三玄三要。賓主縱奪。曹洞君臣五位偏正回互等。初學不易了解。俟有機緣再談。嘗讀憨山大師文集。其說禪也平實淺易。在今世提倡禪宗。當取以為法。鄙見如是。不知然否。

（完）

演講

普勸淨宗道侶兼持誦地藏經

弘一老人講述　王夢惺筆記

余來永春，迄今一年有半。在嵩定時，王夢惺居士來訪，為言擬偕林子堅居士等歸來蓬壺，請予講經。斯時予曾復一函，俟秋涼後即入城講金剛經大意三日。及秋七月，予以掩關習禪，乃不果往。日昨夢惺居士及諸仁者入山相訪，因由小住靜院，今日適逢地藏菩薩聖誕，故舉此因緣，為講淨宗道侶兼持誦地藏經要旨，以貢獻焉。

淨宗道侶修持之法，固以淨土三經為主。三經之外，似宜兼誦地藏經以為助行。因地藏菩薩，與此土眾生有大因緣。而地藏本願經，尤與吾等常人之根器深相契合。故今普勸淨宗道侶，應兼持誦地藏菩薩本願經。謹述旨趣於下，以備淨宗道侶採擇焉。

一　淨土宗之於地藏，自昔以來，因緣最深。而我八祖蓮池大師，撰地藏本願經序，勸讚流通。逮我九祖蕅益大師，一生奉事地藏菩薩，讚歎弘揚盡力。居九華山甚久，自稱為地藏之孤臣。併曾刺血書寫地藏懺儀，常持地藏真言，以懺悔業障，求生極樂。又當代淨土宗泰斗印光法師，於地藏本願經尤盡力弘揚流布，刊印數萬冊，令淨宗學者至心讀誦，依教行持。今者竊遵淨宗諸祖之成規，普勸同仁，兼誦地藏經典。

二　地藏法門以三經為主。三經者，地藏菩薩本願經、地藏菩薩十輪經、地藏菩薩占察善惡業報經。本願經中，未曾明說往生淨土之義。其他二經，則有之。十輪經云，當生淨佛國，導師之所居。占察經云，若人欲生他方現在淨國者，應當隨彼世界佛之名字，專意誦念，一心不亂，如上觀察者，決定得生彼佛淨國。所以我蓮宗九祖蕅益大師，禮地藏菩薩占察懺時，發願文云，捨身他世，生在佛前，面奉彌陀，歷事諸佛，親蒙授記，迴入塵勞，普會眾迷，同歸秘藏。由是以觀，地藏法門實與淨宗關係甚深，豈唯殊途同歸，抑亦發趣一致。

三　觀無量壽佛經，以修三福為淨業正因。三福之首，曰孝養父母。而地藏本願經中，備陳地藏菩薩宿世孝母之因緣。故古德稱地藏經為佛門之孝經，良有以也。凡我同仁，常應讀誦地藏本願經，以副觀經孝親之旨，併依教力行，特崇孝道，以報親恩，而修勝福。

四　當代印光法師教人持佛名號求生西方者，必先勸信因果報應，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然後乃能仗佛慈力帶業往生。而地藏本願經中，廣明因果報應，至為詳盡。凡我同仁，常應讀誦地藏本願經，依教奉行，以資淨業。倘未能深信因果報應，不在倫常道德上切實注意，則豈獨往生西方未能，抑亦三途有分。今者欲念，普勸修淨業者，必須深信因果，常檢點平時所作所為之事。真誠懺悔，努力改過。復進而修持五戒十善等，以為念佛之助行，而作往生西之資糧。

五　吾人修淨業者，倘能於現在環境之苦樂順逆一切放下，無所罣礙。依苦境而消除身見，以逆緣而堅固淨願，則誠甚善。但如是者，千萬人中罕有一二。因吾人處於凡夫地位，雖知隨分隨力修習淨業，而於身心世界猶未能徹底看破，衣食住等不能不有所希求，水火刀兵饑饉等天災人禍亦不能不有所顧慮。倘生活困難，災患頻起，即於修行作大障礙也。今若能歸信地藏菩薩者，則無此慮。依地藏經中所載，能令吾人衣食豐足，疾疫不臨，家宅永安，所求遂意，壽命增加，虛耗辟除，出入神護，離諸災難等。古德云，身安而後道隆。即是之謂。此為普勸修淨業者，應歸信地藏之要旨也。

以上略述持誦地藏經之要旨竟。[illegible]

楞嚴法會開講發辭

力安

大佛頂首楞嚴經者，乃一切諸佛無上之至法，十方諸佛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也。故其旨趣深奧，實不可以心思而言議之，要在明悟而已矣。明悟之道，不外止觀節讀。即本經佛所示阿難行者，奢摩他，三摩提，禪那等妙法也。倘初學此經於有疑由之疑路，棄而閣之，不惟義不可解，即語句亦幾不可讀者。當時。誰知為真法寶。咨之好之。然而一展卷。如觀黑暗，暗中捉賊而已。迨披閱後，過明眼真容老人，示以修證路要，遵而行之，即有效驗。久之，眼漸明，且根亦利。取經展讀，恰然理順。不覺而喜躍然。始信佛法之真不可思議也。今幸遇佛遺教，尚於末劫之中，宏宣此法，然佛及列位善知識之境界。又非下界凡夫所得而知。殊幽深處，尚且必照。此經疏注，所以未能盡闡說，

徹悟見自然後。真法師等請求講演楞嚴全部。發不可知。遂於今八月初一日開講。於十月朔日圓滿。計無時前日。而聽者除時湧和尚一人專心致志。進有利益外。餘者。或起歡喜心。而增進信仰。或畏悲厭惡。而生起疑險。是皆各隨其宿習根性而乃爾。亦即法力之不可思議。又以宣講時得而讀官讀。然將經內大行。義動而來。譬與法會同人共研之。按十卷，可分七段。第一。自首至卷四「如何自然。因明觀照」。為明示信解之要。第二。自卷四觀照，至六卷文殊告滿此根果。大眾皆發菩提心。為明修行之方便。第三，自阿難整衣服。至七卷「所持如幻」。為修種魔業行。第四。

[illegible]，為第五出修證名號。至此亦可當日法會之一告終焉。因阿難請問。將來除魔。復以佛說真實。云何復有地獄等道問之。佛遂委說七趣業緣以垂示。故自此至九卷「若他說者即魔王說」。為第六辨趣生因果也。此下即第七陳禪那現境五十種陰魔。此則無問而佛自說，蓋純由大悲性海中流出也。復次。是經之出現於大藏也。發起於解阿難遭淫女摩登伽邪咒之難。告終於破除禪魔。直至菩提。無諸少乏。誠為返妄歸真、光明正大之妙菩提路。行人如能遵依佛教。直趨前進。何患涅槃城之不到耶。或曰。誠如所言。何以今日修行者如牛毛。而得道者如麟角耶。遂應之曰。不遵佛教。盲修故耳。非法之咎。須知生死根本。修行障礙。全在淫殺等業。故經內。一則曰淫殺盜淫，三為根本。再則曰。六道眾生。其心不淫不殺不盜。則不隨其生死相續。又曰。若不斷淫。修禪定者。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祇名熱沙。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

[illegible]劫。終無平復。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云云。至於除魔之起。率皆因破律儀之故。經文繁賾。茲不枚舉。夫無功用道。為是經之究竟。亦即楞嚴之意義。經內反說正說。取中譬喻。皆欲開者悟明本真。知幻即離。離幻即覺。故曰「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此約真如門而言也。若約生滅門者。妙明本無名相。離塵須假修證。故曰「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由是得知。返妄旋真。非行不克。倘行者不遵佛教。任便為之。縱然有證。皆屬魔行。旨晤之謂。豈能倖免。晚近宗門不用人才。非此咎乎。諸業除深重。聞法甚晚。今猶是一具縛凡夫。而敢濫受恭敬。登法座以與諸位妄談者。無非希冀法侶禪和。不上枚肢。而流通三世諸佛無見真法於當來。俾苦海眾生。同登覺岸。早遂家鄉。並藉此以報佛恩。而酬吾之私願也。諸位同參。倘其從發淬勵而共勉旃。

佛學答問

答慚愧居士問十一則（昔年答稿）

古農

問　一、「善男子一切衆生造立新者。不如修故。其福甚多。」造新寺塔形像經典之福德。所以不如修整舊者。想是舊者一經修整便可供養禮拜讀誦故。

答　對故易敬。對新易慢。作捨故圖新之誡。故經云然。

問　二、「若有破塔壞像。更不修治。如此人輩。獲罪無量。」不修破壞之塔像。固不得福。何復罪過無量。（其確不可修治者當作別論）

答　猶不敬故老之意。正是上條反面。故多罪也。

問　三、「我於毘尼中聽食肉者。定知此肉不從四大生。不從胎生。不從卵生。不從濕生。不從化生。不與識合。不與命合。當知世間都無此肉。」不從四大等生而爲世間都無之肉。應是神通力之所變現。然則今之西藏暹羅等地比丘之食噉四大等所生之衆生肉。罪當不小。以非佛聽食之肉故。何以許依小乘法而予以融通。（小乘法中聽食之肉。非現今宰殺而得之肉。彰彰明矣。）

答　佛在世時。比丘乞食度生。絕無自殺烹燒之舉。故云變化肉。不云變化畜生。若宰丘食肉者。不得以佛說藉口矣。

問　四、「未來世中。道俗之中。有諸惡人。造立我形像。或菩薩形像。販賣取財。以用自活。一切道俗不知非福。買取供養。二俱得罪。五百世中常被他賣」。「未來世中。有諸俗人。不識罪福。乃以祖父或自己身所造佛像經書幡花。賣與他人。用活妻子。此亦不應買」。經像何以賣有罪過。以誠敬心爲宏揚佛法。照本流通經像。功德當然甚大。然佛學書局之冀獲贏利。與金陵刻經處之爲私家生活之工具。（聞有此說）當然獲罪。然買者之所以亦俱得罪。想以此種出貲購買。對方含有不當得利故耶。

答　三寶非買賣之商品。均當恭敬迎請。不當藉以謀利。並作給養之需。故流通經像。稍不恭敬。即同買賣。獲罪非輕。舉例明之。猶人非商品。故律販買奴婢有禁也。又經云。有諸惡人。又俗人不識罪福。此兩種人無恭敬心可知。故經云然也。

問　五、「復有比丘。若沙彌。以衆生物如形。是諸比丘沙彌。乃至千佛出世。永不聞法。常在三途無懺悔處。若共此人同住居止羯磨布薩。所作法事。悉不成就。皆當得罪」。「若侵損衆僧一毫一粟。非時食噉。自在取與。永沈苦海。終無出時。或現世得諸衰惱。若共此人同住居止。曰應得罪」。今之寺僧不非時食者甚少。與此種比丘同住居止。何故得罪。抑欲免爲惡人所牽。故預禁而言之耶。

答　經制罪者。重在盜業。不僅爲非時食也。

問　六、「善男子。未來世中。諸惡比丘。執着住處。如似俗人。獲已舍宅。不能依時三月一移」。比丘之所以三月一移。想是游方參學之故。否則何貴乎三月一移哉。

答　（以上佛說像法決疑經）印度三月雨節。佛制比丘安居。餘時應乞食游方敎化。彼惡比丘執着住處。違此制矣。

問　七、「不爲心口相違，狂惑，嫉妬，慠慢不敬，無信，不調伏，邪淫，自是非他之人而說菩提」。何以不言及不爲殺生偷

問 八、「月光出世。得相遭值。共與吾道五十二歲」。何謂也。五十二歲時期未免太短促。殆根劣矣。（佛說法滅盡經）

答 法將滅時。滅劫已久。人事已促。故五十二歲不爲短矣。

問 九、破壞泥像碎畧。不可修治。如何處置。

答 非送清流。卽聚以爲塔。

問 十、供水何以不可自飲。嘗見經云。飲供水也。

答 依理供佛之物。不宜自用。若爲醫病求服。亦無不可。

問 十一、何謂槃譚眞濟。佛學實用辭典無載。

答 槃譚卽和南。

答李光惠居士問三則

幻庵

問 一、例如誦金剛經。中間忽然念錯。抑從全部第一分另行再誦。抑就誦錯那一分。另行再念。

答 從誦錯的一分再念。

問 二、彌陀經上所說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即得往生極樂國土。但人終日。不論其他。就吃飯穿衣寒煖痛癢豈有不動念。既動念安得一心不亂。既不能得一心不亂。卽不能往生西方。吾人念佛求生淨土。豈不是徒勞。除非山居不食之士。或可一心不亂。是否有當。乞求詳答。

答 一心不亂。克日取證。原須忘食忘寢。既知娑婆火宅。求出不遑。願心所使。一切不顧。尙何有他念雜厠其間。縱有稍念。

生。幸勿顧慮。

問 三、拜經之功德與誦經之功德孰優。

答 均是法行。沒有優劣。就機而論。拜易誦難耳。

答梅光祖居士問九則

幻庵

問 一、每日暇時或常時心念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等名號。而不禮拜。不念各種經咒。不迴向。不茹素。有過否。能往生否。

答 不過是沒有。如有往生切願。亦得往生。

問 二、經咒是否須定時。若不定時。有暇多念。無暇少念。可否。若念而心不靜有思慮者。等於勿念。對否。且有些咒之句讀各有不同。從俗可否。

答 念經咒須規定多少。念時心不易靜者可減少定數。咒之句讀。依學本可也。

問 三、大槪老年婦女。只知盲目念佛。（有些作爲消遣性質至多只求下世福報）。不

多。均可用也。

問 四、智慧愚鹵。口才不如他人者。往往被不信者所駁。屢思無策。從何解決。

答 有何難題。問我可也。

問 五、初學雖信尤有疑惑者。應看何書以止之。經咒極深。念而不懂有効否。

答 有淨土十疑論。迦才淨土論。釋淨土羣疑論。均可閱。經咒不懂。亦得聞熏益。

問 六、覆任則平居士函（等二一四期）中有云。八大人覺經佛遺敎經四十二章經之合訂本。何處出售。價若干。祈示明。

答 本局出版價每冊二角四分。

問 七、居士能否收徒（有智慧信願戒行者）。若長者可能收徒否。

答 居士依在家人法收受學生亦可。不能如比丘僧收皈依徒弟也。

問 八、對於修行應當獨身主義。男女各不嫁娶。世間無人。是否均在極樂成佛。

答 能念佛往生淨土者。當然往生極樂也。

問 九、若不殺。不研究淨何多否。若無人殺牲。會有行殺戒否。其中是何因果。學佛人皆殺後能知未來過去事應否。學佛人應從何着手。若世人度盡後則如何。是否再有成住空壞。

答 不殺無報復。故會也。皆道人亦未必能知。應從吃素念佛着手。世人度盡。世界即空。

答李英居士問三則

幻庵

（問略）

答 一、十二部經。非非般若經十二。是佛說法之方式上意義上分別有十二種。一長行。二重頌。三孤起頌。四授記。五本事。六本生。七方廣。八無問自說。九未曾有。十因緣。十一譬喻。十二論議也。華嚴寶積方等般若法華涅槃等經。為大乘經。四阿含經。為小乘經。

答 二、佛經說正法時代。證果者多。像法時代。修法者多證果者少。末法時代。聞法不修者多。修成佛法者少。居士欲求證果皆遇於末法時期。猶緣木而求魚也。雖然淨土法門。較各宗為易。以仗他力故。故問有念佛往生極樂者。

答 三、受三歸及八關齋戒。應經子中內無比丘師。可在佛前自受。受三歸則應曰我弟子某某盡形壽歸依佛。盡形壽歸依法。盡形壽歸依僧。如是三說。乃結曰。我弟子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受八關齋戒。[illegible]

答金軼歐居士問七則

幻庵

問 一、吾國第一大禪師是誰。

答 虛雲和尚現在韶州南華寺。

問 二、浙江亦有禪師否是誰。

答 寧波天童寺淨心老和尚。

問 三、梵音字字典不知貴局有否出版。

答 字典無。但有字書二種。

問 四、哈同夫人所出之藏經不知價值若干平裝如何并在浙紹又需幾何。

答 價一千五百元。

問 五、貴局目錄可否附送不可寄費幾何購得。

答 本局目錄贈送須附郵費五分。

問 六、禪宗與淨土宗不同之點何在。今日國人多信淨土。不信禪宗。其理何在。

答 禪宗教外。淨土教內。禪宗無學。淨土有學。

問 七、讀經云。東方人求生西方。西方人求生何處。

答 西方人已得無生。又何求生。何處之問。[illegible]

消息

世界居士林啓建夏季佛七

本埠哈同路慈厚北里五十一號。世界佛教居士林。定於古曆四月初二日起。啓建夏季佛七道場七永日。至四月初八日釋迦牟尼佛聖誕日圓滿。是日下午普佛全堂。晚上施放瑜伽燄口。在法會期內附設延生祿位及往生蓮位。為現在及過去者消災納福。屆時務請諸位大居士蒞臨參加共襄法務為荷，

佛教淨業社恭請緣[illegible]法師開講阿彌陀經

本埠林蔭路四百十八號覺園佛教淨業社。為全國居士學佛唯一模範團體。設備最完美。設備最完之唯一模範團[illegible]

二[illegible]資識論
此論為[illegible]……[illegible]作之也……每冊定價……

[illegible]……於此大會……[illegible]
道場不同。[illegible]時間[illegible]。主持法事。於
十月廿[illegible]日起[illegible]。於本月三
日至[illegible]日[illegible]。每日[illegible]四時[illegible]六時開講
[illegible]法師[illegible]。所[illegible]勸修
淨土[illegible]。此大法[illegible]流。莊嚴
道場[illegible]之後
。凡[illegible]。凡欲[illegible]道場。俾可直接隨數
。[illegible]歡迎[illegible]加入。同[illegible]法味云。
人[illegible]。[illegible]此[illegible]七部。以備[illegible]用。佛
界同志。如發心願寄者。可以寄款北平該寺。
廣結法緣。功德無量云。

上海淨業社淨會附告

淨業社淨會設弘法、救濟兩部。弘法部並有一種[illegible]又[illegible]了凡四訓四編」贈送結緣。凡欲佈三寶欲得種福田者。請致函本市同孚路三三八號淨業社淨會索取。本埠附郵票二分外埠四分。而索不斷。又有安士全書百部。凡好樂佛法。而欲研究者。或內地佛教團體未備有該書者。請詳述志願附郵票一角。致書該會。即可寄贈云。

山東蓬萊大辛店福善堂附告

茲有新出版念佛三字經 西方慶路 三世因果說 社之問題 分配經濟 增補小兒語 佛學人寶 西往法雨續編 法雨滋流續編 良夜清鐘 法海探源等書分贈有緣。函索者須寄郵票一角五分。每冊郵費二分。來函索寄者。姓號地址勿爲草字。免有誤會。

北平淨蓮寺開講華嚴經

慈舟法師。應北方緇素之請。駐錫北京東直門手帕胡同淨蓮寺。闡法界學苑。訓誨學人。每課日。從無間斷。專講華嚴為佛教根本法輪。

如皋地藏殿佛教淨業社成立

如皋縣東丁念佛[illegible]地藏殿佛教淨業社。經陶學勤居士等發起。集當地念佛同人組織。社於去年二月廿五日開會成立。議定期念佛外。並購請佛學書籍。如往生傳龍舒淨土文之類。以資參考研究云。

北平佛學書報公閱處復興消息

民國二十年。有錢毓嵐居士等二十餘人。發起組織北平佛學書報公閱處。搜集佛經內典以及各種勸善書籍約及萬卷。自事變起。處務停頓。所有書籍法器寄存於真武廟。幸尚無恙。近經張稼銘田稔民等居士。以該地秩序稍寧。即行徵求同志。共謀復興佛學書報公閱處。以俾法侶觀覽。而利益末法衆生云。

雜載

印光大師永久紀念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印光大師永久紀念會。本會設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星加坡，檳城，菲律賓等處。

第二條 設立分會辦法。由各處另定之。本會會員。並無限制。凡屬善信。均可由本會會員之介紹。隨時加入。

第三條 本會推定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負責主持會務。並得推舉名譽會長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於會長之下。設理事會。理事人數無定額。由本會會員大會推選之。現成立大會各會員。均推為理事。理事會理事。應互推常務理事十一人。組織常務理事會。以會長副會長為正副主席。

第五條　在會員大會閉會時間。其一切職權。均由常務理事會行使之。

第六條　本會內部組織。暫設三部。

一護法部　凡關於發展山內護外護等事項屬之

二弘化部　凡關於弘化社之編印流通等事項屬之

三經濟部　凡關於會費之徵募收支等事項屬之

各部得視事務繁簡。分設若干組。其細則。由常務理事會議定之。

第七條　大師建築塔院事宜。另設塔院建築管理委員會主持之。

上項委員人數。及其組織辦法。由常務理事會決定之。

常務理事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并得隨時設立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抵充之。

一會員之會費

二會員及非會員之特別捐款

第九條　會員常年會費。分下列各種。

一戒字會員　每年一圓至九圓

二定字會員　每年十圓以上至九十九圓

三慧字會員　每年一百圓以上至九百九十九圓

四永久會員　一次捐助一千圓以上

本會另行募集作爲基本會員一百零八個。每個每月繳捐十圓。

第十條　會員或非會員之特別捐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決議。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址。暫設上海赫德路・佛教淨業社。

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本會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長隨時提交會員大會修正之。

印光大師永久紀念會成立大會紀事錄

日期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即辛巳二月十六日）

地址　覺園山寺香光廳

出席　真達妙真了然德森普潤樂耆眼法度道根心淨明西樂慧斌彭孟庵王慧新王頌西吳慧雲王慧則楊欣蓮張思忠胡松年王普祥袁德常張仁本沈祥麟祈极青陶若洲陶志滔薛明念張德林施省之（妙真代）聞蘭亭（真達代）黃涵之（德森代）關絅之（明西代）趙雲台（樂耆眼代）李觀丹（樂慧斌代）資存我（樂慧斌代）范古農（道根代）榮柏雲（胡松年代）朱石僧（楊欣蓮代）費範九（德森代）　（以下星洲）轉道轉物瑞等瑞于達明李慧覺林金殿蔣驥甫黃靄美莊篤明鄭則英吳印傚林達賢張振洪（以下檳城）會泉慧宗演本達真謝永嘉謝聯榮（以上普潤代）　（以下菲律濱）性願吳江流曾雲吹李汝舍胡志洪施性統（以下香港）蔡飖機蕭谷南　（以下泉州）轉博轉塵了智鄭王樹尤雁是　（以下同安）陳延香（以上樂耆眼代）公推主席真達老和尚　紀錄了願

報告事項

一　妙真和尚報告開會宗旨。略謂今日開會宗旨有二。一者討論建塔辦法。二者歡迎星加坡代表普潤法師。菲律濱代表樂耆眼居士等。遠涉重洋萬里而來。參加大典。不勝欣感之至。

二　德森法師代表主席真達老和尚發言。謂靈巖爲老法師中興道場。自應竭力護持。現擬建塔。需費甚多。除建塔之外。和尚之意。並須建塔院殿閣。及購置香火田。藉以維護靈巖道場。如南洋有人發心。欲以不能匯至中國時。應在南洋設法保管、

三　普潤法師發言。謂星加坡諸居士。同皆敬重老法師。維持靈巖道場。因不知此次情形。故推不慧爲代表。回國參加紀念典禮。並考察此間道場情形、以便設法護持。現在情形。既已明瞭。自當回至星洲、報告南洋各佛教團體。設法籌款。惟現在統制外匯。俟到星洲之後。再酌情形。可匯則匯。不可匯則設法保管之、

四　樂耆眼居士發言。謂菲律濱情形。與星洲不同。匯款尚無限制。俟募集之後。不久便可匯來。明日到滬。當向菲律濱報告。

提議事項

一　妙真德森道根樂慧斌吳慧雲等。同時提議・按諸公所報告情形。應決定開會宗旨之第一項辦法。俾資進行。茲提議三項辦法（一）建塔。（包括塔院供器等項）。（二）維護靈巖道場。（三）擴充弘化社流通各種經籍。議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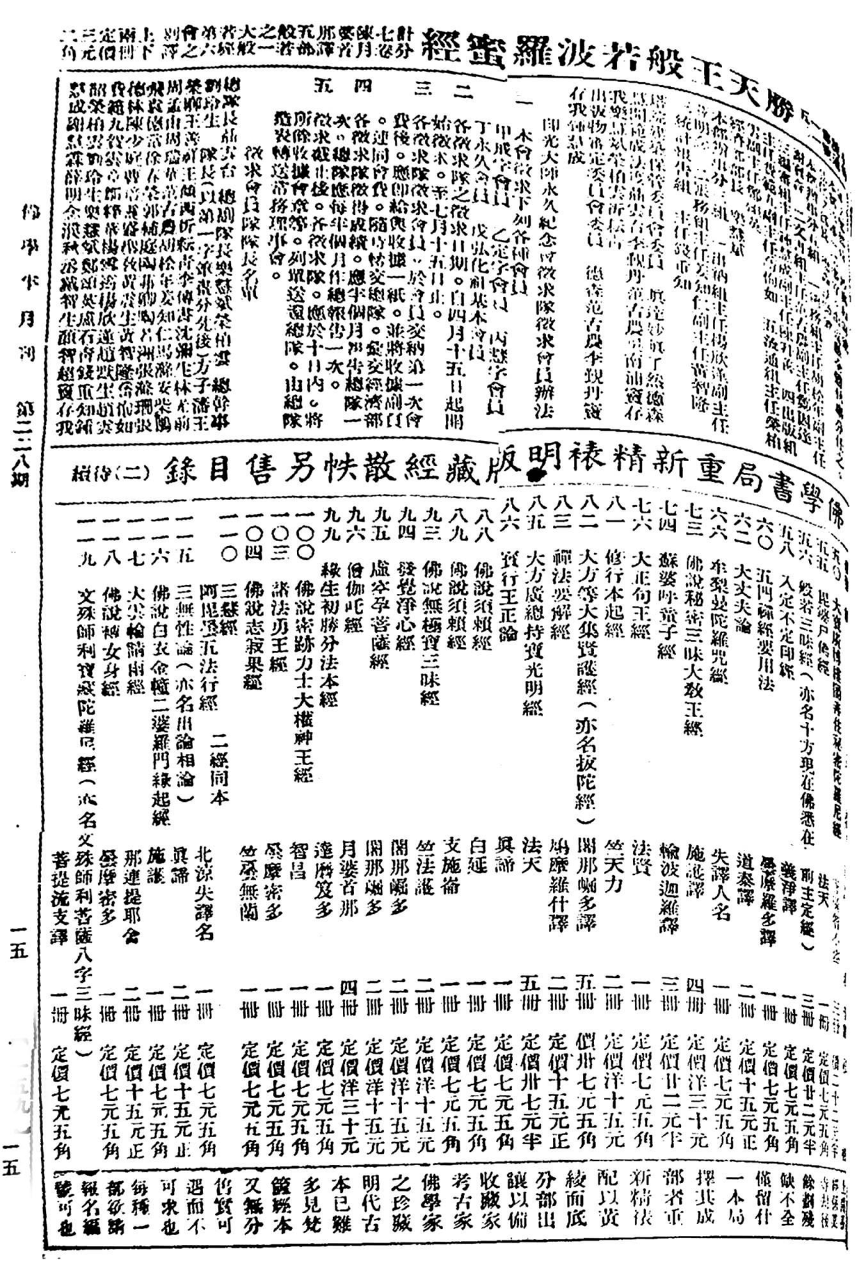
推舉會長及會員

一　樂慧斌居士發言。謂本會大綱。既經決定。應推舉會長。會員。以利進行。經出席人全體贊成。當推定會長。副會長。名譽會長。會員。如下。

會長真達老和尚　副會長妙真。德森（中略）

理事會負責辦事人員名單列後（此下名單。適用於國內。國外由各處另選之。）

常務理事　真達（兼主席）妙真（兼副主席）德森（兼副主席）趙雲台樂慧斌榮柏雲資存我范古農道根[illegible]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

計分七卷。陳月婆首那譯。五部般若之一。大般若經第六會之別譯。上下冊。附定價三元二角

[illegible] 主任 [illegible] 主任 [illegible] 組主任 [illegible] 出版組 [illegible] 主任 [illegible]

[illegible] 統計組主任 [illegible] 知

撰述編纂保管委員會委員 眞達 妙眞 了然 德森 [illegible]

出版物審定委員會委員 德森 范古農 李觀丹 [illegible]

印光大師永久紀念會徵求隊徵求會員辦法

一 本會徵求下列各種會員
　甲、[illegible]會員　乙、[illegible]會員　丙、[illegible]會員
　丁、永久會員　戊、弘化創基會員

二 各徵求隊之徵求日期。自四月十五日起開始徵求。至七月十五日止。

三 各徵求隊徵求會員。於會員交納會費後。即給與收據一紙。並將收據副頁連同會費。隨時交總隊。[illegible]

四 各徵求隊應將徵求成績。每半個月作一總報告一次。[illegible]

五 各徵求隊[illegible]收據。應於[illegible]十日內。由總隊[illegible]送常務理事會。

徵求會員隊隊長名單

總隊長 [illegible]　總副隊長 [illegible]　總幹事 [illegible]
隊長（以第一字筆畫多少分先後）方子藩 王[illegible] [illegible]

佛學書局重新精裱明版藏經散帙另售目錄（二）（待續）

編號	經名	譯者	冊數	定價
五〇	大寶廣博樓閣善住秘密陀羅尼經	失譯人名	三冊	定價二十二元半
五五	毘婆尸佛經	法天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五六	般若三昧經（亦名十方現在佛悉在前立定經）		三冊	定價廿二元半
五八	入定不定印經	義淨譯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六〇	五門禪經要用法	曇摩蜜多譯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六二	大丈夫論	道泰譯	二冊	定價十五元正
六六	牟梨曼陀羅咒經	失譯人名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七三	佛說秘密三昧大教王經	施護譯	四冊	定價洋三十元
七四	蘇婆呼童子經	輸波迦羅譯	三冊	定價廿二元半
七六	大正句王經	法賢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八一	修行本起經	竺大力	二冊	定價洋十五元
八二	大方等大集賢護經（亦名拔陀經）	闍那崛多譯	五冊	價卅七元五角
八三	禪法要解經	鳩摩羅什譯	二冊	定價十五元正
八五	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	法天	五冊	定價卅七元半
八六	寶行王正論	眞諦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八八	佛說須賴經	白延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八九	佛說須賴經	支施崙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九三	佛說無極寶三昧經	竺法護	二冊	定價洋十五元
九四	發覺淨心經	闍那崛多	二冊	定價洋十五元
九五	虛空孕菩薩經	闍那崛多	二冊	定價洋十五元
九六	僧伽吒經	月婆首那	四冊	定價洋三十元
九九	緣生初勝分法本經	達磨笈多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〇〇	佛說密跡力士大權神王經	智吉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〇三	諸法勇王經	曇摩密多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〇四	佛說志寂果經	竺曇無蘭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一〇	三經 阿毘曇五法行經 二經同本	北涼失譯名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一五	三無性論（亦名出論相論）	眞諦	二冊	定價十五元正
一一六	佛說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	施護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一七	大雲輪請雨經	那連提耶舍	二冊	定價十五元正
一一八	佛說轉女身經	曇摩密多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一一九	文殊師利寶藏陀羅尼經（亦名文殊師利菩薩八字三昧經）	菩提流支譯	一冊	定價七元五角

[illegible]餘劫殘缺不全。僅留什一。本局擇其成部者。重新精裱。配以黃綾面底。分部出讓。以備收藏家考古家佛學家之珍藏。明代古本已難多見。梵篋經本又無分售。實可遇而不可求也。每種一部。欲購請報名編號可也。


痛苦！
胃痛如鑿・速服
佛賜
胃立安
立見平安
主要成份••龍蝨腦 上猺桂 藏紅 仁真川 神朴 上上沉香
羅浮山洞
佛賜良方
醫愈痼疾
發行濟世
本廠主人因患胃病。百醫罔效。遂皈依佛教。日往各寺廟拈香。一日至羅浮山。見洞中有一老僧。年逾百齡。閉目靜坐。呼之不應。良久。開目笑曰。真有夙因。即在袖中出黃紙一束。交與本廠主人。復曰。病愈。當濟世。本廠主人。接閱黃紙。是四張藥方。驚異之餘。叩謝而別。登輿後。細視各方。（一）是胃病方。（二）是補劑方。（三）是婦科方。（四）是瘧疾方。多為珍貴藥品。內胃病方中•用龍蝨之腦。每料至三百頭之多。似覺傷生。擬回原洞。請代他藥。不料回頭入洞。已不知老僧所在矣。噫。是豈以佛化身耶。本廠主人。遂重聘有名中西醫師多人。悉心研究。始知各方配製得法。實含化學作用。頗有神秘莫測之奇妙。本廠主人。即依法製成胃藥試服。果然一服平安。永不復發。因名曰佛賜「胃立安」。以普濟羣衆。不敢少存圖利之心。尚有佛賜「女三多」。可以調經種子。佛賜「百補精」。可以補氣增精。均照老僧所賜良方虔製。現在南洋各埠。數百萬僑胞。早已有口皆碑矣。
上海各大名醫證明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蔣文耆
香港博濟藥廠出品
上海
仁記申莊經理
南京路哈同大樓三二七號
電話一〇二八九號
代售處
佛學書局
大新公司西藥
濟華堂藥
永豐參
公達藥